

综合行政执法 政策汇编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

目 录

01.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领域执法办案的意见.....	5
02. 关于落实“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意见.....	15
03.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33
04.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理解与适用.....	53
05. 建设工程项目综合执法检查适用规则.....	58
06. 涉案财物管理办法.....	61
07. 关于严格规范执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规定.....	68
08.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工作的通知.	72
09. 响应“街呼区应”工作机制规定（试行）.....	81
10. 关于理顺建设工程执法领域职责分工加强执法协作配合的通知.....	89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领域执法办案的意见 (修订)

为增强矿产资源执法效能,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案件办理规范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权裁量标准(修订二)〉的通知》、《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矿产资源案件相关问题进行明确,请各大队、各镇街中队贯彻落实。

一、部门职责

依据《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黄城管委〔2017〕3号)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自由裁量标准

(一)对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山体矿产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

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封闭井口，查封采矿设备和工具；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标准：

1.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

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 万元以内的；或者在上述区域外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2 万元以内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内的；或者在上述区域外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0%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3.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内的；或者在上述区域外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内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4.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或者在上述区域外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0%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5.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在上述区域外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0%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二）对依法查处非法收购、销售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违反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

法律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

1. 违反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内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 6000 元罚款。

2. 违反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 12000 元罚款。

3. 违反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内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 18000 元罚款。

4. 违反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内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 24000 元罚款。

5. 违反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 30000 元罚款。

(三) 对依法查处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1. 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规划设计范围进行开挖基坑的，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废弃物；

(二) 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废弃物；

(三) 擅自受纳建筑废弃物；

(四)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明;

(五)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

处罚标准:

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废弃物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废弃物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2.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超规划设计范围进行开挖基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处置。

(四)对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1.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处罚标准:

轻微:首次查处的,处以2000元;

一般:第二次查处的,处以5000元;

较重:第三次查处的,处以10000元;

严重:第四次查处的,处以15000元;

特别严重:查处五次以上的,处以20000元。

2.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撒漏。

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撒漏。发生物料撒漏污染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责令清除,并根据污染路面长度与影响行车道全宽计算面积,按照每平方米100元处罚款;不能按照面积计算的,按照每处5000元处罚款。”

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5.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赔偿损失

1. 现场测绘

办案大队直接委托局招标的测绘机构，测绘被采挖方量。

2. 价格认定

损失的认定：按物品持有人的损失来评估价值。

非法所得的认定：交易双方有明确证据的，按证据数额认定；无法取得交易价格证据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按评估价格认定。

办案大队委托区价格认定中心或者局招标的评估机构，确认价格。

四、没收矿产品的处置

1. 对涉及被没收矿产品数量较大的，由办案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规定执行拍卖后，将拍卖收入移交区财政部门。

2. 对车辆运输中的、且数量较少的、无法进行现场处理的违法矿产品，由办案大队根据片区实际情况，可采取回填盗采现场、移送公益性项目建设使用、集中存放定期拍卖三种方式处置。回填盗采现场的，办案大队应将回填后的照片、见证人确认证明附卷。移送公益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办案大队移送时应将建设项目接收方提供的接收证明附卷。集中存放定期拍卖的，可安排暂时存放，定期拍卖，将拍卖收入移交区财政部门。

五、涉嫌刑事的处理

对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由办案单位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集体讨论

对案情复杂、违法行为较重的案件，由局案审会集体讨论。

七、本意见由法制大队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落实“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意见

各科室（中心）、各执法大队、各镇街（管区、功能区）中队：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切实贯彻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实施意见》（青法制[2012]59号）等文件精神，压实“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现提出以下具体要求，请各部门贯彻实施。

一、细化“三步式”行政处罚范围

对当事人首次实施的符合以下情形且在我局权责范围的违法行为，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逾期不改正作为前提的；

2. 对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或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实施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轻微、通过及时纠正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列入清单（见附件3）的违法行为，符合上述情形的，必须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

对其他情形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等严重违法行为，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应当依法直接进行行政处罚。

二、明确“三步式”行政处罚实施程序

第一步：教育规范。教育规范是指行政执法部门直接指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劝导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和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程序。教育规范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天，对应当当场纠正的违法行为，通过口头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文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进行。当事人在教育规范期限内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再进行处罚；当事人在教育规范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受教育规范期限的限制，可以进入下一步程序。

第二步：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对经教育规范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通过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程序。限期整改期限一般为 3 至 15 天，法律、法规、规章对限期整改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经限期整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当事人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受限期整改期限的限制，可以进入第三步程序。

第三步：实施处罚。实施处罚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对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对其进行处罚的程序。

通过第一步和第二步程序，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办案中队应向城管大队提报验收申请。通过验收的，不再进行处罚。特殊领域上级部门对验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加强监督检查

法制大队将对办案系统按“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进行升级，

将“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第一步和第二步执法行为前置立案前，作为规范教育模块。各单位要按规定办案，将规范教育文书录入办案系统。法制大队对规范教育文书进行单独统计、通报，并将不定期进行案件抽查，对不按规定落实“三步式”行政处罚的，将在办案质量考核项扣分。

- 附件：1. 关于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实施意见（青法制〔2012〕59号）
2. 法行为教育规范通知书范本
3. 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行为清单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法 制 办 公 室 文 件

青法制〔2012〕59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法 制 办 公 室 关 于 推 行 “ 三 步 式 ” 行 政 处 罚 模 式 的 实 施 意 见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青岛市2012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方案》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重要意义

“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是指在行政处罚中，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先教育规范、再责令整改、最后实施处罚”的一种人性化执法新机制。在行政执法中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是落实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客观需要，是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对于实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改善行政执法环境，有效化解行政执法争议，增进人民

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高度，充分认识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适用范围和实施程序

（一）适用范围

对当事人首次实施的符合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逾期不改正作为前提的；
2. 对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或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实施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轻微、通过及时纠正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其他情形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等严重违法行为，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直接进行行政处罚。

（二）实施程序

实施“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遵循以下程序：

第一步：教育规范。教育规范是指行政执法部门直接指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劝导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和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程序。教育规范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

对应当当场纠正的违法行为，通过口头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文书具体格式见附件）进行。当事人在教育规范期限内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再进行处罚；当事人在教育规范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受教育规范期限的限制，可以进入下一步程序。

第二步：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对经教育规范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通过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程序。限期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15天，法律、法规、规章对限期整改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经限期整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当事人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受限期整改期限的限制，可以进入第三步程序。

第三步：实施处罚。实施处罚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对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对其进行处罚的程序。

三、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工作，要明确分管领导靠上抓，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保障机制，确保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取得实效。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适用范围和实施程序，提高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确定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处罚事项、适用情形、实施程序以及工作要求，于2012年12月31日前在本部门网站上向

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情况，及时对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处罚事项及适用情形进行调整。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的监督力度，对不按规定实施“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要进行责任追究。从2013年开始，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将上一季度办理的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的处罚案件的数量、编号及处理结果等情况，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推行“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工作已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范围，市政府法制办将按规定做好对该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推进的将在综合考核中进行相应处理。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法行为教育规范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

_____（表述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规

定，根据青岛市“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请于_____

年__月__日前自行改正，并在改正后通知本部门。如你（单位）

逾期未自行改正，本部门将对你（单位）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办案机关留存，一份送达当事人。

注：表述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将实施的时间、地点、经过等要素表述清楚。表述当事人违反的法律规定时，应当具体到条款项，并引用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

附件 3

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模式 违法行为清单

(共 128 项)

一、城市管理领域 (共 99 项)

(一) 规划执法 (共 8 项)

1.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
2.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继续施工
3.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审的建设项目设计, 不符合规划条件以及相关规划要求
4. 未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
5. 擅自设置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6. 擅自移动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7. 擅自涂改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8. 擅自损毁人文风貌保护项目保护标志

(二) 市容环卫执法 (共 75 项)

1.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未按规定缴纳建筑废弃物处置费
3. 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4.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残损、变色、有明显污渍, 影响市容

5.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 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

6. 在建筑物外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支架等设施, 不符合设置规范

7. 在建筑物外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支架等设施, 未保持整洁、完好

8.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的未封闭阳台、窗外、门外、屋顶、平台放置、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9.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10. 在待建土地的临街一侧未按照规范设置围挡

11. 在待建土地的临街一侧围挡外观与周边环境不相协调

12. 产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修复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出现的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

13. 产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及时清理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出现的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

14. 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15.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出现缺失、破损、移位, 未立即修复

16.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出现缺失、破损、移位, 未设立警示标志

17. 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的井盖、沟盖、篦子等设施出现缺失、破损、移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

18.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

19. 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等情形的照明、交通、监控、通讯、电力等设施

20. 设置单位未及时更换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等情形的照明、交通、监控、通讯、电力等设施

21. 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

22.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经营、作业

23.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经营、展示商品

24. 擅自在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搭建建(构)筑物

25. 擅自在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构)筑物

26. 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在占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建(构)筑物、临时设施

27. 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在占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

28. 在居民住宅区内的道路堆放物品

29. 在居民住宅区内的其他公共区域堆放物品

30. 在道路以外的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31. 在居民住宅区的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32. 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城市河道以及近海岸边、滩涂等区域的废弃物、水面漂浮物

33. 责任人在城市河道以及近海岸边、滩涂等区域的设置驳岸、护栏、涵闸等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34. 在建(构)筑物、设施、地面、树木上刻画、涂写，或者张挂、张贴广告、传单

35.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

36. 经批准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或者举办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等张挂、张贴

37. 经批准临时张挂、张贴宣传品到期后未及时清除

38. 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的范围作业

39. 施工单位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拆除临时建筑以及施工设施

40.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

41.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

42.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43. 违反规定设置招牌

44.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

45. 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违反相关规定

46. 擅自改变、迁移、拆除夜景照明设施，未及时维修夜景照明设施

47. 擅自改变、迁移、拆除夜景照明设施，未及时更换夜景照明设施

48. 夜景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夜景照明设施

49. 未免费开放公共厕所

50. 擅自停用公共厕所

51. 工程建设妨碍生活垃圾清运，造成垃圾积存

52. 未按照规定设置、更新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容器

53.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

54. 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

55. 在城市建成区除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

56. 在镇建成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街巷、广场等公共场所敞放、散养家禽家畜

57. 在住宅楼外立面、楼梯、楼顶、走廊等搭建鸽舍、犬舍等禽畜笼舍

58. 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

59. 在道路、广场以及居民区等露天场所焚烧废弃物

60.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61. 携犬出户未佩带犬牌
62. 携犬出户未为犬只束牵引带
63. 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粪
64. 携犬进入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海水浴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65. 携犬进入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厅、候机室，或者携犬乘坐出租车未征得出租车驾驶员同意
66. 占用公共区域养犬
67. 自行掩埋或者丢弃犬只尸体
68. 未保持收集容器密闭、完好、整洁
69. 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70. 未将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报送登记备案
71. 未设置相应数量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容器
72. 未按照规定报送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
73. 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收运
74.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擅自停业歇业
75.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二）燃气执法（共 12 项）

1. 销售未标注气源适配性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
2.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3.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4. 安装、使用不符合燃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5. 擅自安装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6. 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7. 擅自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8.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存储燃气
9.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10. 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1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2. 使用超过期限未检验的钢瓶

(三) 供热执法 (共 4 项)

1. 供热单位供热温度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2.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3. 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的
4. 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的

二、国土执法领域 (共 12 项)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4.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

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5.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处罚

6.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7. 对不依法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8. 对不按规定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的处罚

9. 对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处罚

1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1.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的处罚

1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

三、海洋执法领域（共 12 项）

1.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在限期内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2.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4. 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

5.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

6.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7.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

8. 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

9. 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

10. 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

11.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

12.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四、文化执法领域（共 3 项）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五、旅游执法领域（共 2 项）

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2. 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扎实有效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结合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19年，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同时依托“便民九项措施”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督检查执法活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中，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高本机关行政执法水平。

二、任务措施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通过局新闻媒体、网站、新媒体、显示屏、服务窗口、办案大厅等载体，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事前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清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执法证件管理；公示窗口人员信息，方便群众办事。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与行政执法相关的信息。

（责任单位：法制大队；配合单位：办公室、综合业务中心）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现场勘验等执法活动，需佩戴或主动亮明能够证明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有关行政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活动在行政执法平台上公开、透明运行，提高行政执法过程的透明度，方便群众网上查询。

（责任单位：纠察大队（纪检监察室）；配合单位：法制大队、各执法大队）

3. 推动事后公开。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及时将已办结案件的立案时间、处罚机关、主要案由、执法决定和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法制大队；配合单位：各大队，各镇街中队、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1. 规范记录方式。进一步完善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执法文书标准和电子信息格式，明确行政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有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装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保障记录效果，提高视听资料的证明效力。

（责任单位：法制大队；配合单位：装备管理中心、城管执法监察大队、各执法大队，各镇街中队）

2. 加强记录结果运用，提高信息化水平。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行政决策和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综合业务中心；配合单位：法制大队、装备管理中心）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依据省、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求，制定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

确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标准、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法律专业背景或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法制大队）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三项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落实机构、人员及装备经费、信息化项目建设等保障措施，确保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衔接。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市、区“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便民九项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探索创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三项制度。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能的部门是执行三项制度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抓好各项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贯彻落实。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协调，落实专门

机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将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科学发展考核。各单位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要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法制大队。

(四) 作废原《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青西新综法字[2017]174号)。

-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3.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鲁府法发〔2017〕27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标准、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信息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中，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应当明确专门人员对行政执法公示信息进行梳理、更新、更正等工作。

局法制大队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的指导和监督。

对行政执法部门拟公示的信息内容，完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制度。涉及业务规范性文件审查由综合业务中心负责；非执法业务文件审查由办公室负责。

局办公室负责将网站、公众号按要求设立专栏，公示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公开。

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二）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三）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等；

（四）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救济渠道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佩戴执法标志或者主动亮明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并告知说明执法事由、依据及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三）集中办公的场所及联系方式、办事指南及示范文本、执法流程图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二）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公示行政执法结果。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二）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拟公示的行政执法内容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通过公告、公报或者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办公场所公告栏等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执法机关职能调整等原因，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行政执法决定被有效司法文书确认违法、被撤销的，应当及时撤销原信息，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正确的，有权申请更正，经审查核实后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本机关将行政执法公示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违反行政执法公示规定的，按规定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域管辖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督检查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本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照片、录音、录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机关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等，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综合执法协管人员可协助执法过程记录。

第五条 本机关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等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本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对于工作窗口及场所，在办公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七条 本机关有关业务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或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巡查发现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进行相应文字和音像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记录，存档备查。

本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办公（办案）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有关情况，执法人员巡查时应配备执法记录仪随时记录有关情况。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中全面反映调查过程及内容，填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如实记录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在做好书面纪录时应进行音像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并填写相应文书：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协助调查函、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

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工作人员应记录以下事项：

(一) 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 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 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证据登记保存、查封施工现场（场所）、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应通过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同时应进行音像记录。

本机关依法组织拆除违法建设，查封（取缔）场所时，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承办人在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载明基本案情、调查取证情况、证据材料、决定

形成的法律依据、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内容。

第十五条 法制大队对行政处罚进行审查，应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意见》，应载明法制大队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办人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专家出具专家意见书。

对专家进行的现场检查（勘察）过程及论证会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七条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进行全面客观记录。

第十八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等决定性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二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三个工作日内将简易程序案件录入局执法办案平台备

案；

(六) 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 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三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文书送达回执》中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四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在《文书送达回执》中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公告送达的，应制作《公告送达审批意见书》，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等内容。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有关业务部门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跟踪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

行的，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文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当事人通过口头方式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八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应依法强制执行，并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采取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九条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记录内容刻录成光盘或存储于专用存储器。

第三十一条 有关业务部门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等工作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

录信息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3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鲁府法发〔2016〕28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新区综合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法制大队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

（一）重大行政许可，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包括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数额较大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三）重大行政强制，包括涉案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涉案财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

行政强制事项。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1.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2.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3. 程序是否合法；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5. 行政决定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6.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承办部门依法履行完有关执法程序，拟定出行政执法决定，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前，应当将案件全部材料送法制大队审核。

第六条 法制大队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规范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法制审核工作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5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局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七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大队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大队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八条 经审核发现问题的，法制大队将法制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发回承办部门，承办部门修改补正后应当送法制大队重新审核；承办部门不采纳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连同案卷材料与法制审核意见一并提交局领导研究。

第九条 承办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的有关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法制审核的初审工作，及时向法制大队报送重大行政执法的相关材料，为法制审核提供协助和支持。法制大队应当严格把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制保障。

第十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机制，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理解与适用

规划执法是我局九大执法领域之一，规划领域的案件在我局全部执法案件中亦占较大比重。近期，部分一线办案部门反映，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认识不统一、理解有分歧。为了统一执法尺度、规范办案程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重申和明确，望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条文内容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条文主旨

本条是在法律层面，对规划领域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

主要依据。

三、条文释义

本条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定了两种情形。

1.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对于该种情形,《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两种情况:(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除此之外,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对于这种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同时责令其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对于这种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

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四、实务指导

在具体的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对建筑物是否违法进行调查时，不仅要查明当事人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且要查明当事人是否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询问时要问，调取书证时要查）。

2. 无论何种情形，对于已完工的建筑，不需要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的程序。

3. 在当事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况下，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后实施罚款，不得仅处罚款而不监督改正；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视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不再按照此种情形罚款（※不是不罚款）。

4. 关于整改期限的问题。对于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未取得建设过程规划许可证的，整改期限的确定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对于采取局部拆除措施的，整

改期限应当根据建筑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整改最长期限虽未规定,但不宜太长)。

5. 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当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实物或者没收违法收入后实施,不得仅处罚款而不强制拆除或者没收(※先拆除或者没收,后罚款)。

6. 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应当符合比例原则。《指导意见》对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的规定亦非绝对条款,不应将之奉为圭臬,其从法律法规层面仍有进一步解释的空间。在有比规划秩序更加重要的法益需要保护的情形下,应充分平衡规划秩序利益与其他利益的,采取适当的处理(※此类情况请报法制大队提交局案审会处理)。

7. 建筑物、构筑物单体的确定问题。建筑单体是相对于建筑群而说的,建筑群中每一个独立的建筑物均可称为建筑单体,而非指某个独立建筑物的内部建筑单元。《指导意见》规定没收实物、没收违法收入以及罚款基数,均应按照上述理解执行。

8. 关于起诉期限的问题。《行政强制法》用第四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两个法条对于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四十四条是特殊规定,规定的内容为《限期拆除决定书》(行政决定书),该文书是强制执行的依据,应当在起诉期限届满后进行下一步程序。第三十七条为一般规定,规定的内容为《强制执行决定书》,该文书虽然可诉,但按照复议起诉不停止执行的原理,应当按照文书确定的时间执行而不必

等诉讼期限届满。因为从《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看，是应当适用该原理的。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项目综合执法检查适用规则

为有效维护土地、海洋、河湖、文物等自然资源的规划、使用和保护秩序，提升我局执法人员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精准执法检查能力，有效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依据综合执法便民利民九项决定，结合营造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就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综合执法检查制定本规则。

一、联动执法

对准“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方向，与行政审批和行业管理建立便捷、及时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案件抄告机制，对行政审批局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以及各大功能区抄告的建设工程许可，要依法实施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抄告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整改；对行业主管部门抄告的违法案件线索，要依法立案查处；案件查处完毕，要在结案三日内抄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局，并上传至商事主体信用平台。

局综合业务中心归口收集和分派有关部门的许可信息和违法案件线索；局法制大队归口抄送结案案件。

二、档案管理

按照“一工程一档案”标准，通过建设方自主提报《建设工程项目自查自纠报告》，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基础档案，各执法大

队依据《自查自纠报告》对建设项目手续、工程进度、合规建设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填写《建设工程综合执法检查表》，形成建设工程项目执法检查档案；建立建设工程执法检查责任终身制，明确执法大队、检查人员的执法责任，切实做到履职尽责。

稳步推进建设工程执法检查电子档案模式。

三、全面检查

执法人员依托《建设工程综合执法检查表》，对其负责执法检查的建设工程项目，从土地使用、海域使用、规划建设、施工扬尘、渣土处置、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管线保护、路权保护、河道保护、配套工程等领域实施全面检查。在实际检查中，执行首次检查全面登记、过程检查控制频次、企业自查季度报告等措施要求，解决重复执法问题。

除区级以上检查（督察）要求、大活动保障和投诉举报等必须对建设工程实施执法检查外，执法人员对项目检查必须严格控制在《建设工程综合执法检查表》规定的次数范围内，非经上述事由滥用执法检查权，经查证属实的，由局纠察大队追究责任。

四、区别处置

执法检查优先适用“三步走”执法方式，但涉及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的除外。原则上，涉及用地、用海、规划、水土保持、配套工程手续不全问题，可以在先行立案后，按照行政许可法的审批时限，最长给予60天的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报局案审会研究后不再予以行政处罚；涉及工地扬尘、排水

污染、管线保护、文物保护、路权保护、河道保护等问题，应当立案后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对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直接立案处罚。

五、验收移交

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为移交节点，综合验收合格后，执法大队负责人组织相关检查人员，将《建设工程综合执法检查表》原件对比项目建设情况复核签字后，交回至局综合业务中心存档备案；同时复印《建设工程综合执法检查表》，移交至属地镇街综合执法中队实施后续日常执法检查，实现项目建设过程执法检查和项目使用日常执法检查有效衔接。

本规则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实行，局综合业务中心负责对规则适用的解释。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实行行政执法案件首案负责制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大队、各镇街（功能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中队：

为及时排解百姓忧难、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执法难题，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局范围内实行行政执法案件首案负责制（以下简称“首案负责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的首案负责制，是指对涉嫌行政违法案件，第一个接案部门应当及时立案并开展调查工作，不得以职责边界不清为由拒绝立案或者拖延立案。实行首案负责制，既要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更要杜绝临事畏搪，互相推诿，人为制造执法真空地带。

各执法部门在接到局综合业务中心、办公室指派办理的投诉举报、上级督办案件、舆情件或者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应第一时间立案并开展调查工作。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案件可能不属于本部门办理的，应当提报局法制大队研究。法制大队经研判应当由立案部门继续办理的，该部门继续办理；应移交其他执法部门的，办理移交手续，将案件材料移送责任部门继续办理。提报研究期间，不停止调查。

局办公室对超出本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案件立案办理的，月考核时给予加分；全案办理完毕的，给予加倍加分。

局法制大队定期总结首案负责制的执行情况，把易产生争议的案件类型化，形成案例下发指导各执法部门。

局纠察大队对于不能严格执行首案负责制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涉案财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办案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各办案部门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扣留、调取、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措施提取或者固定，以及从其他单位和个人接收的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和款项。

第三条 涉案财物管理实行办案与管理相分离、来源去向明晰、依法及时处理、全面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办案部门管理涉案财物，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截留、坐支、损毁、擅自处理涉案财物。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涉案财物，应当保密。

第五条 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开具相应法律文书。

第六条 办案部门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予以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

第七条 办案部门对涉案财物进行保管、鉴定、估价、公告等，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八条 办案部门应当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建立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

办案部门应当指定专人管理涉案财物，建立《涉案财物管理台账》，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保管场所，对本办案部门经手的全部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各办案部门以《涉案财物管理台账》为载体建立管理台账，对涉案财物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等。

严禁由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涉案财物。

第九条 对于不同案件、不同种类的涉案财物，应当分案、分类保管。

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和保管措施应当适合被保管财物的特性，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磁、防腐蚀等安全要求。

对于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鲜活动植物，大宗物品，车辆、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应当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办案部门没有具备保管条件的场所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条件、资质或者管理能力的单位代为保管。

依法对贵重财物采取查封、扣押、扣留等措施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必要时，可以实行双人保管。

未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除保管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涉案财物保管场所。

第十条 对于采取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后不在办案部门保管的涉案财物，办案人员应当在采取有关措施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和清单的复印件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对办案人员移交的涉案财物，应当对照有关法律文书当场查验核对、登记入册，并与办案人员共同签名。

对于缺少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对必要事项记载不全或者实物与法律文书记载严重不符的，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可以拒绝接收涉案财物，并应当要求办案人员补齐相关法律文书、信息或者财物。

第十二条 涉案物品因需送交技术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其他事由需临时调用的，应经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同意后，由案件处理室仓库管理员在台账上注明后开具临时出库单后方可出库。鉴定、检测等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入库，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应重新清点确认。

第十三条 办案部门扣押、扣留涉案车辆时，应当认真查验车辆特征，并在清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中详细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行驶里程、重要装备、车身颜色、车辆状况等情况。

第十四条 对车辆内的物品，办案部门应当仔细清点。对与

案件有关，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与案件无关的，通知当事人或者其家属、委托的人领取。

办案部门应当对管理的所有涉案车辆进行专门编号登记，严格管理，妥善保管，非因法定事由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调用。

对船舶等交通工具采取措施和进行管理，参照前三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七日内，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对相应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按程序报经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六条 办案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拟定涉案财物的处理方案，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局主要领导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办理涉案财物的移送、返还、变卖、拍卖、销毁、上缴国库等工作。

涉案财物需拍卖、上缴国库的，应商请财政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财物在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后，在三个月后当事人未领回的，经登报公告后可以作为无主物品处理。

违法事实清楚，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涉案财物外，依法没

收的涉案财物应当根据本通则的规定，通过拍卖方式进行处理。

被销毁的涉案财物仍具有可回收利用价值的，按照前款规定拍卖处理。

依据法律规定，可以做销毁处理的涉案物品包括假冒伪劣商品、露天烧烤炉具、腐烂变质的水果、食品；盗版、淫秽音像制品、盗版软件、非法出版物、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

销毁分自行实施销毁和移送销毁两种方式，对需本局自行销毁的物品，采用切割、焚毁、碾压、填埋等方式进行；对需移送销毁的，由局法制部门定期向各案件承办部门下发通知，各案件承办部门向局法制部门统一上交后，由局法制部门集中移送。

销毁涉案物品时，案件处理室应派人到场并制作现场笔录，由参与销毁人员签名或盖章。

对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可以先行以不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做拍卖或变卖处理，在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后，拍卖或变卖款项退还所有人。

善意第三人等案外人与涉案财物处理存在利害关系的，办案部门应当告知其相关诉讼权利。

第十八条 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纳入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评范围；装备管理部门每半年对办案部门负责管理的涉案财物进行核查，防止涉案财物损毁、灭失或者被挪用、不按规定及时移交、移送、返还、处理等；发现违法采取措施或者管理不当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办案部门负责人在审批案件时，应当对涉案财物情况一并进行严格审查，发现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或者处理不合法、不适当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法制部门在审核案件时，发现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或者处理不合法、不适当的，应当通知办案部门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其行为的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二）对明知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向当事人出具有关法律文书的；

（四）提取涉案财物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向涉案财物管理人员移交涉案财物的；

（五）擅自处置涉案财物的；

（六）依法应当将有关财物返还当事人而拒不返还，或者向当事人及其家属等索取费用的；

（七）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涉案财物损毁、灭失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办案单位负责人是涉案物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前款规定办案人员的行为负领导责任。

案件审批人、审核人对于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其行为的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严格履行涉案财物登记、移交、调用等手续的；

（二）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涉案财物损毁、灭失的；

（三）发现办案人员不按照规定移交、使用涉案财物而不及时报告的；

（四）其他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于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截留、坐支、损毁涉案财物，以及在涉案财物拍卖、变卖过程中弄虚作假、中饱私囊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办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办案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法制大队监督执行。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库）由装备管理中心具体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严格规范执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规定

各科室（中心）、各大队、各镇街（功能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但是一直以来，部分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对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认识有偏差、适用有错误，主要表现在：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之名行查封扣押之实；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不按规定审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严重超出法定期限。为了规范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行为，保障和监督办案单位依法实施检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适用时间是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适用目的是为了查明情况，保护证据安全。适用条件是证据存在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能。具体适用对象严格限定以下证据：

- （一）涉嫌违法行为使用的工具、材料；
- （二）合同、协议、会议记录等文书资料；

(三) 录音、录像、电子存储数据等电子资料;

(四) 认为应当先行登记保存的其他证据。

二、适用程序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就地保存的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异地保存的由局负责人批准),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相对人。须由办案人员同相对人对证据进行清点、登记,核对后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签字或盖章。相对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有见证人见证,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和见证人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签字并注明情况。先行登记保存过程必须进行全过程记录。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办案单位应当自《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 采取核实、记录、复印、复制、摄影、摄像等措施,制作检查工作底稿,并经相对人签字或盖章;

(二) 需要进行专业鉴定的,送交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三) 需要其他部门配合调查的,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协助调查;

(四) 其他有关处理措施。

办案单位应当在7日内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相对人应当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上签字或盖章。

逾期未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的,视为自动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三、保存措施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要求就地保存为原则。

登记保存物品时，办案单位认为就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采取异地保存时，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涉案财物管理办法》（青西新综法字〔2019〕132号）的规定，及时入库登记《涉案财物管理台账》，对保存的物品进行管理。

四、具体要求

（一）严格登记保存适用范围。严禁在调查取证目的以外，采取变相扣押措施；各领域的法律法规有查封、扣押（暂扣）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应的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得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形式变相扣押相对人物品。严禁没有处罚案件而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严格控制异地保存。对于相对人的证件，办案人员可以当场核实、摄影、摄像等措施固定证据的，严禁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异地保存。办案单位认为需要采取异地保存证据措施的，要书面说明理由，经局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就地保存时，相对人隐匿、毁灭被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移送公安部门处理；符合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纳入惩戒范围。

（三）严格登记保存期限。登记保存证据后，应在7日内积极调查取证，及时对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办案单位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同时说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情况。

（四）严格审批程序。各办案单位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必须首先经批准后实施。情况紧急时，应事先取得电话同意，并在 24 小时内通过办案系统补办审批手续。

四、落实措施

（一）法制大队通过办案系统对各办案单位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装备管理中心通过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库）管理对异地保存的证据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二）办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纠察大队按照我局《庸政懒政怠政行为问责规定》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办案单位负责人从严处理。

（三）对不出具法律文书任意查扣相对人财物经查实的，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事件，对相关责任人员一律视情作停职、开除等组织处理，涉嫌违法违纪行为交由纪检部门处理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实施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大队、各镇街（功能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中队：

自 2018 年 1 月我局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以来，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实践，相关执法人员基本掌握了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法及流程，同时，相关工作的开展，大大震慑了有关违法当事人，使其守法守信意识明显提升。但是仍存在部分办案大队、中队对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不够重视，不擅于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没有充分发挥失信联合惩戒的惩罚力和威慑力。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案件办理数量过少。一年多来各中队办理了大量的符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城市管理类违法案件，但只有极少数案件纳入了失信联合惩戒系统，绝大多数案件未列入该流程，导致相关违法当事人未能受到应有的惩戒。

二、违法行为界定不当。从各中队上报的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案件来看，部分案件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并不在《青岛市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认定清单内，不符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条件。

三、办理流程不规范。根据我局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实施细则》要求，失信联合惩戒应严格按照提醒、约谈、审查、报

送、反馈等流程开展工作，但大部分中队所报送的案件流程不规范，缺少相关的工作流程。

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城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充分发挥该机制的作用，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失信行为的认定

（一）一般失信行为认定

（1）存在失信行为清单中，一般失信行种类 1.1 至 1.14 项的，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或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 2 次以上的，办案人员应对当事人下达信用提醒函或者信用约谈，经信用提醒或者约谈仍不履行的，按程序纳入一般失信行为。

（2）当事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 2 至 14 项的，由办案中队、大队对当事人进行信用提醒或者信用约谈，按程序纳入一般失信。

当事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予以联合惩戒。

（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流程

存在失信行为清单中严重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由办案部门对当事人进行信用提醒或者信用约谈，按程序纳入严重失信行为。

当事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直接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并予以联合惩戒。

二、明确信用惩戒步骤

1. 启动。各大队、中队按照要求和标准对失信行进行初步调查，将信用提醒函、信用约谈笔录、失信审查报告、失信行为登记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行政决定书报送至局法制大队，由法制大队进行汇总审查。

2. 报送。局法制大队对失信案件进行形式审查和法制审查后，报局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失信惩戒最终认定。

3. 反馈。市城市管理局对报送失信行为认定后，局法制大队将失信惩戒信息反馈至案件承办单位，并函告相关部门。

三、重塑执法办案流程

1. 执法办案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对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相关的案由进行特殊标记，以便于执法人员执法办案及时掌握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失信行为。

2.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或者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信用提醒或者信用约谈，未经提醒或者约谈的，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对严重失信行为，办案人员必须对当事人进行信用约谈，按程序将当事人纳入严重失信行为。

3. 完善信用约谈模板。相关提醒函、约谈笔录内容中，添加失信惩戒相关内容，执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告知当事人列入失信惩戒后需承担的后果。

4. 对《实施意见》中 42 类失信行为的案件，当事人逾期未

履行行政决定的，办案人员未按规定启动失信联合惩戒程序的案件，法制大队将对非诉执行申请不予审核移送。

四、注意事项

1. 失信惩戒启动时间问题。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决定，办案部门就可以启动失信联合惩戒程序。

2. “未履行行政决定”中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限期拆除决定书、强制拆除决定书等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

3. 失信惩戒法律文书以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应当留存送达证明，送达方式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送达。

4. 案件处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的，暂不列入失信案件；已经列入的，根据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

附件：失信行为认定清单

附件：

失信行为认定清单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两个等级，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种类

1. 下列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或者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2 次以上的：

1.1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

1.2 违法占路经营、跨门经营或者露天烧烤经营的；

1.3 违法在道路两侧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构)筑物的；

1.4 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1.5 在特定的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

1.6 不按照规定清运生活垃圾，或者不按照指定地点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

1.7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犬只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8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厕所、生活垃圾容器的，或者建设工程竣工后，未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建筑及施工设施的；

1.9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发生物料撒漏污染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的，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

1.1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进行处置，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1.11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未分类投放，或者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收运的；

1.12 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未及时维护、整修或者拆除的；

1.13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1.14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1.15 其他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的。

2. 乱贴乱涂小广告，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的；

3. 损毁公共绿地，或者占用公共绿地耕种、停车等的；

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到期未拆除，经责令拆除而在限定期限内未拆除的；

5. 擅自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经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逾期未拆除或未改正的；

6. 排水设施损坏、堵塞未依法承担疏通、维修责任的；

7. 损坏、圈埋、占压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的，限期未整改的；

8. 违法改变用水、用气、用热性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的，限期未整改的；

9. 城市管理及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10. 拖欠生活垃圾处理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污水处理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的；

11. 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存在以下行为的：

11.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1.2 谎报、瞒报、迟报事故；

11.3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11.4 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限定期限内未履行的。

（二）严重失信行为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到期未拆除，被强制执行执行的；

2. 擅自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被强制执行执行的；

3. 暴力阻碍查处违法建（构）筑物、侮辱殴打环境卫生工人等严重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秩序的行为，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

4. 非法倾倒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5.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审批手续的；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核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

7. 违反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吊销许可证的；

8. 破坏古树名木的；

9. 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存在以下行为的：

9.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9.2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9.3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9.4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9.5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10. 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者

被强制执行的。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响应“街呼区应”工作机制规定 (试行)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准确、高效响应青岛西海岸新区“街呼区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属地管理”部门考核评价，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规范“属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青西新办字〔2019〕42号)、《青岛西海岸新区“街呼区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试行)》和《青岛西海岸新区规范“属地管理”部门考核评价制度(试行)》。

第二条【职责分工】 “街呼区应”工作机制由局领导班子总体负责落实执行，相关科室(中心)、执法大队、镇街中队在各自管辖范围承担相应响应工作。

局领导按照分管业务领域参加呼叫事项的响应，并组织执法大队、中队呼叫事项进行研判分析、制定解决方案。

局组织人事办负责镇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划定的职责任务的梳理、调整工作。

局数字智能指挥平台负责对应区级“响应”平台，落实呼叫事项的流转、督办、评价、考核工作。

局综合业务中心负责配合数字智能指挥平台，调度各执法大队响应镇街呼叫的专业执法事项。

局城管执法监督大队负责配合数字智能指挥平台，协调、指

导各镇街中队参与呼叫事项处置。

局法制大队负责向局组织人事办协助提供镇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涉及的法律依据及执法流程，负责对呼叫事项立案查处后的跟踪督办和反馈。

各片区执法大队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响应处置，高效推进问题解决，确保响应达到满意效果。

第三条【响应事项】 局响应事项按照镇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划定的职责任务确定，具体为：

- （一）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 （二）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 （三）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 （四）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 （五）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 （六）使用林地的审批后监管
- （七）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 （八）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 （九）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 （十）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 （十一）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 （十二）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 （十三）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 (十四) 土壤污染防治
- (十五)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 (十六) 扬尘综合治理
- (十七)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 (十八)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 (十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 (二十) 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监管
- (二十一) 对建筑工程渣土加工场的监督管理
- (二十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 (二十三)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 (二十四)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 (二十五)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 (二十六)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 (二十七)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 (二十八)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二十九)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 (三十)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三十一)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 (三十二)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 (三十三)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三十四)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第四条【非响应事项】 对已经下放镇街承担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属地镇街负责地监管事项，由镇街依托综合执法中队及相关部门自行解决。

（一）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三）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四）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五）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六）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七）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八）房屋使用安全监管

（九）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业主大会成立及业委会成立、换届、备案

（十一）跨镇（街道）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十二）物业管理纠纷的协调

（十三）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十四）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十五）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十六）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十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十八)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十九)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二十)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二十一)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二十二)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十三)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十四)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二十五)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二十六)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第五条【呼叫确认】 镇街发起呼叫后，由数字智能指挥平台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并与镇街联系人先行对接，进一步核实基本情况，确定到场联合执法检查时间，甄别事项的管辖部门和分管领导，制作呼叫响应办理工单。

第六条【呼叫响应】 局业务分管领导是呼叫响应报到的第一责任人，片区大队、城管大队、法制大队主管领导是配合分管领导响应报到的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和有关大队根据呼叫响应办理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未经主要领导同意，不得安排其他人员代替。

第七条【现场对接】 响应人员到场后主动对接呼叫方负责

人，按照执法办案要求固定相关视频证据，会同有关单位当场确定解决或下一步推进方案，并由片区执法大队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向数字智能指挥平台反馈进展情况，未完成事项要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和预计完成期限。

第八条【处置方式】 呼叫事项处置全面运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执行“六维检查”方式，即对呼叫事项同时检查土地规划、公用事业、文化版权、广告招牌、污染防治、经营资质六个方面，避免交叉、重复检查。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事故、群体事件、突发事件、信访维稳等问题，按照响应应急预案办理。

第九条【事项退回】 对超出本部门职能权限事项或者不具备解决条件的，由片区大队提供书面说明和工作建议，报法制大队审查后转至数字智能指挥平台，数字智能指挥平台同时反馈至区响应平台和发起呼叫的镇街。

第十条【考核评价】 数字智能指挥平台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规范“属地管理”部门考核评价制度（试行）》建立每月考核评议制度，具体考核内容为：

（一）响应率：考核响应部门的响应时间，在指定时间到场的，得5分；经催促后到场的，得2分；

（二）出员率：局分管领导出员情况每月向局党组专报；大队主管领导或业务分管领导出员的，得5分，一般工作人员出员的，得2分；

（三）转案率：响应人员对呼叫事项采用“六维检查”方式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的，每案加5分；发现非综合执法职能并规范提交书面报告、作出建议的，每案加3分；

（四）办结率：根据镇街反馈到区响应平台的办理情况计算办结率，每办结一件加10分；案件办理周期长但按要求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的，每次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且办结后不再另行加分。

（五）满意率：根据区社会中心发起的镇街对部门依单履职情况评价，对相关响应部门，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相应给予10分、8分、3分和0分的加分；根据区社会治理中心发起的群众对部门依单履职情况评价情况，对相关响应部门，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相应给予10分、5分、0分的加分。

第十一条【结果使用】 “街呼区应”考核评议单独列为局综合考核体系，其中，涉及到满意率考核评议被评为较差或不满意等次的，以及不参加现场响应处置的，责任单位列入局黑榜通报。

第十二条【横向联系】 局分管领导加强与呼叫事项的镇街加强对接，定期回访，及时沟通呼叫事项的办理情况及满意度；负责响应的大队或部门按时向呼叫镇街沟通汇报案件查处情况，积极参加呼叫事项处置过程中召开的各类调度会议、注意调研处置呼叫事项时的社会反响情况。

第十三条【月通报】 数字智能指挥平台每月通报“街呼区应”执行情况，通报各部门响应成效，同时反馈镇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调整意向。

第十四条【清单调整】 对镇街“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不适用于我局响应的具体事项，或者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增加的呼叫响应事项，局组织人事办要定期召集相关大队和数字智能指挥平台进行调研，按程序上报区编办和区社会治理中心调整。

第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从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理顺建设工程执法领域职责分工 加强 执法协作配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执法大队、各镇街（功能区）执法中队、灵山岛自然保护区执法中队：

2017年3月24日，依据《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细则》（青黄城管委〔2017〕3号），对下放镇街行使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事项进行了初步划分，近年来，随着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和机构职能调整，建设工程执法领域出现新的变化，为理顺职责分工，高效推进执法协作配合，落实“一盘棋”执法格局，结合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一、坚持和完善既有成熟的工作机制

（一）坚持统一执法主体。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范围内违反土地、规划、矿产、扬尘、管线保护、排水、绿化、施工噪音（昼）、水土保持、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以及河道（水源地）、公路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特定规划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等执法事项，以片区执法大队查处为主；工地临街围挡广告、工地外渣土运输车辆不覆盖或覆盖不严造成遗撒、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擅自挖掘或占用道路及公共绿地等执法事项由属地镇街承担，由镇街执法中队查处为主。依托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个执法主体，局对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行使统一指挥权，执法大队和镇街执法中队必须服

从统一调度，发挥“集团作战”优势。

（二）坚持执法协作配合。综合业务中心负责对接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并统筹指导执法大队和镇街执法中队协同实施执法检查；法制大队负责统筹指导执法大队和镇街执法中队案件移交和失信惩戒工作。执法大队和镇街中队对建设工程检查时采取信息告知和必要配合。在协作配合中重点注意以下工作：

1. 涉及到自然资源局及各功能区抄告的建设工程项目，综合业务中心定期发布工程项目明细，各执法大队派专人领取，严格履行执法检查职责；

2. 涉及到土地、规划等领域违法建设需要依法拆除的，依据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违法建筑处置职责分工的通知》（青黄政发〔2014〕15号）和裁执分离规定，执法大队、镇街执法中队要扎实做好案件上报移交工作，确保执法主体责任和执行主体责任清晰；

3. 执法大队对建设工程实施检查前，先行通知镇街执法中队，落实有无共同执法事项，镇街执法中队需对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或者案件源头进行调查时，先行通知执法大队予以配合协助；

4. 依托“街呼区应”机制，镇街执法中队在处置未出让地块以及闲置出让地块内违法建设问题时，可以通过镇街呼叫局协同处理，具体查处工作以镇街执法中队为主，执法大队按照规定到场做好应答。

（三）坚持首案负责制度。日常工作中遇有信访投诉、媒体

监督、上级督办事项，执法大队或镇街执法中队按我区的首问负责制规定落实我局首案负责制度，严禁以《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及本通知等职责划分为由，向综合执法系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推诿扯皮；案件受理后，经初步研判非综合执法职责的，报综合业务中心审核后向有权机关移送，对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为综合执法职责，但对主办部门有异议的，报综合业务中心确定主办部门。

（四）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建设工程涉及扬尘污染、撒漏污染、排水污染、噪声污染等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大对部分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的通告》从严从重处罚，综合业务中心会同城管执法监督大队，每月汇总各执法大队、镇街执法中队查处的涉案单位，对渣土运输单位，抄告区城市管理局限制或取消其渣土运输资质；对建设施工单位，抄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建议实施扣分惩戒。

二、梳理和细分交叉执法节点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出让至验收使用的“上下游”关系，对相关交叉节点职责分工做如下梳理：

（一）地块出让前。以镇街执法中队查处为主，其中涉及违法占地的，先由镇街组织拆除整治，不能拆除的，镇街执法中队依据城乡规划法立案查处，同时上报镇街“呼叫”局对其违法占地行为实施查处。案件查办过程中，规划、土地案件各自同步推进，由法制大队按照效率原则作出最终处理建议。

(二) 地块出让后至基坑开挖(原则上须办理施工许可或者规划验线备案)。涉及到土地平整、地块内新增违法占地建设等,以镇街执法中队为主查处(功能区设执法中队的,以功能区执法中队为主查处,下同),在土地平整中发现涉嫌非法采矿、违反水土保持规定等专业执法事项的,应通知执法大队介入查处。镇街执法中队要会同镇街行业部门实施定期检查,防止土地闲置或违法改作他用。

(三) 基坑开挖后至项目规划验收。按照前述规定,由执法大队为主,对该期间内建设工地内各领域违法行为实施综合查处,由镇街执法中队为主,对建设工地外相关违法行为实施查处;功能区执法中队对涉及环保执法事项实施查处,其他执法事项由执法大队对功能区执法中队实施指导、监督和随机抽查,根据局统一指挥,也可直接介入查处。

(四) 项目规划验收后至项目综合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经规划验收后,执法大队将前期执法检查情况存档原件,将复印件交至镇街执法中队,镇街执法中队对已验收的建设工程实施常规执法检查,主要检查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违法装修、违法改扩建等行为;执法大队对建设项目后续的绿化配套、公共设施配套等继续查处,直至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备案。

(五) 项目综合验收备案。执法大队将绿化、公共设施配套的检查情况复印件交接至镇街执法中队,由镇街执法中队承担后续的房屋使用、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用事业等常

规城管执法工作。

三、联动和协作处置特殊事项

(一) 关于渣土运输。镇街执法中队在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未覆盖或者覆盖不严撒漏污染时，一并调查其是否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查实未取得，将运输单位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施工单位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登记台账，次月5日报城管执法监督大队；各执法大队对建设项目执法检查时发现其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禁止车辆上路行驶并一并登记台账。综合业务中心每月6日对城管执法监督大队和片区执法大队台账汇总，抄告区城市管理局处置。

(二) 关于施工噪声。晚上8:00至次日8:00，由镇街中队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噪声实施查处，其余时间由执法大队负责查处。为提高举报投诉处置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执法大队人员难以在30分钟内到达的镇街，由执法大队和镇街执法中队协商，由镇街执法中队代为处置，执法大队将镇街执法中队代为处置的项目或者区域报综合业务中心备案。

(三) 关于工地排水。执法大队根据上级交办、行业主管部门移交或者执法巡查获得案源后，依法调查落实项目建设排水方式、去向等，处置情况抄告镇街执法中队，镇街执法中队可不定期对排水口实施检查，发现建设单位继续违规排水的，应初步固定证据，通知执法大队查处。

(四) 关于房产广告。执法大队检查时发现在建楼体、工地

围挡违法设置宣传广告（含广告画面破损）的，通知城管执法监督大队组织查处；镇街中队发现建设项目违法利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进行商业宣传的，直接实施查处，对拒不整改的，通知项目所在地执法大队协同处置。利用机动车辆车体作为广告设施非法发布房产广告的，由城管执法监督大队牵头组织查处。